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评价违纪违规 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工作人员及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结合体育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评价（以下简称“评价”）违纪违规行为（以下简称“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坚持合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惩教结合的原则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总局职鉴指导中心”）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的指导下，负责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评价质量监管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属地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与

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以下简称“鉴定站”）依据本实施细则对考生、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一）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等）进入考试区域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试区域，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在考试区域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造成考试器材、设备损坏的，赔偿相应损失：

（一）考试期间，在考试区域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三)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四) 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考试资格的；

(五) 考试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对试题或答案进行传播的；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座位、试卷或考试设备等的；

(七)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八) 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九) 故意损毁考试器材、设备，造成考试器材、设备损坏的；

(十) 威胁、辱骂工作人员等其他影响恶劣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章的处理程序依照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考务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鉴定站予以批评教育：

- (一) 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不按规定按时领取、分发和收回试卷或相关材料的；
- (三)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的；
- (四) 在证书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造成证书丢失的；
- (五) 由于过失造成考试成绩上传错误，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工作人员有关规定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考务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鉴定站予以限期整改处理，整改期间暂停其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

- (一) 对现场考生身份核查不严，未能及时发现替考等作弊行为的；
- (二) 对考场内作弊现象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上报，或徇私舞弊的；
- (三)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试无法实施、考场冲突或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安全事故的；
- (四) 考试成绩上传错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遗失试卷、无纸化考试数据、评分表等考试实施材料的；
- (六) 未按考务手册执行考务流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 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工作人员有关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考务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

（一）盗窃、损毁、偷换、违规涂改考生答卷、评分成绩、考场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二）出售或提供试题、答案的；

（三）其他严重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涉嫌违反法律的。

第十一条 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鉴定站应与其解除聘约，由总局职鉴指导中心取消其考评人员资格：

（一）在评分过程中，未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或因失职造成评分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

（二）盗窃、损毁、偷换、违规涂改考生答卷、评分成绩、考场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三）出售或提供试题、答案的；

（四）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试无法实施、考场冲突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与考生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考评，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六）利用工作便利打击报复考生或者索取他人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考评人员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二条 质量督导员违反考务管理、督导工作管理等有关

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鉴定站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四条 鉴定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听取其陈述事实或承诺，提醒其规范操作，视情况做出当次评价颁发证书或成绩部分或全部无效的处理：

（一）对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不严，未执行职业技能标准或考核实施细则及有关制度规定，情节轻微的；

（二）考试组织管理松懈，或试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或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

（三）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第十五条 鉴定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并在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其评价活动，向社会公布：

（一）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所列任一情况，情节严重的；

（二）超出本省（区、市）范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的；

（三）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包过”“保过”等虚假宣传的；

(四)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其他渠道反映的违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五) 因涉嫌违纪违规问题正在被调查核实的。

第十六条 鉴定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提出终止备案的申请，对涉及的相关证书及数据等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一) 备案申请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的；

(二) 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的；

(三) 为考生或协助考生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或纵容考生违规报名的；

(四) 考场秩序混乱，有组织舞弊的；

(五) 证书数据造假的；

(六) 已被警告，整改后再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

(七) 一年（含）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开展评价工作的；

(八) 其他不履行工作承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确认的行为。

第十七条 鉴定站上传证书数据有错误的，由总局职鉴指导中心撤销其上传的违规证书数据，并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暂停评价活动、直至申请终止备案的处理。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鉴定站均应建立数据安全、准确、完整保障机制，发生超范围读取证书数据、泄露个人隐私、利用证书

数据等提供有偿服务等行为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鉴定站应立即查清情况，对造成上述问题的相关机构、人员，立即报请总局职鉴指导中心取消其证书数据读取权限，并责令其删除已读取的证书数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生涉及本实施细则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经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签字后，报当批次考试负责人确认，鉴定站核实后，依据本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并报请总局职鉴指导中心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作出相应处理。

考务管理人员涉及本实施细则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鉴定站核实后，依据本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对考务管理人员作出暂停参与评价工作资格处理的，应报请总局职鉴指导中心暂停其“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网络管理平台”账号使用权限。

考评人员涉及本实施细则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鉴定站核实后作出解除聘约的处理，并报请总局职鉴指导中心作出取消考评人员资格的处理。

鉴定站涉及本实施细则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核实后，依据本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并报总局职鉴指导中心。涉及第十六条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提出终止备案的申请。总局职鉴指

导中心根据处理决定，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对考生、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或鉴定站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相关人员或鉴定站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对考生及考务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鉴定站作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人员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对考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鉴定站和总局职鉴指导中心作出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由鉴定站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人员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对鉴定站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作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被处理机构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机构或个人，可在书面告知或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有关机构或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有关机构或部门复核后，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总局职鉴指导中心、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鉴定站应当建立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档案，记录、保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鉴定站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组织实施体育行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的机构，所称考试包含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参与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评价工作的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等，所称考生是指依据相关规定报名参加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评价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鉴定站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